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6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屋建科”)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水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销售;销售:建筑材料、陶瓷、五金配件、水暖器材、机械设备。(以上项目,需凭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水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销售;销售:建筑材料、陶瓷、五金配件、水暖器材、机械设备;陶瓷制品制造(另设生产经营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绿屋建科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佛山市工商行程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90172219O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6号

5、法定代表人:霍荣铨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承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水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销售;销售:建筑材料、陶瓷、五金配件、水暖器材、机械设备;陶瓷制品制造(另设生产经营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6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和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进行函证。除了已披露的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8-050号、2018-051号)以外,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证券简称:深大通)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011)。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7日、5月24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5、2018-018、2018-020、2018-027、2018-029、2018-031、2018-039、2018-047、2018-054、2018-058、2018-064、2018-074、2018-077、2018-079、2018-081、2018-082、2018-083)。3月26日、4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2、2018-044)。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49)。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60)。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相关资产为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井钢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

公司聘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书。同时,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7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有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所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大,但相关的尽调工作仍在有条不紊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4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A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99	0025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9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9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对应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9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尚不足5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顺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8日止。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8日止,其中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7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8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于具体办理时间,在上述开放期内,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后,没有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则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的9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1.5%赎回费,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1%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金额= 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M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申购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4)基金转换的赎回费按持有期计提归转出基金资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018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79”)、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新添利”;基金代码:A类“001367”,C类“00244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若本基金变更上述渠道或适用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018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外)办理本基金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德利货币”;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79”)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若本基金变更上述渠道或适用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上的《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录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为32个,新签项目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7,808.46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3.08%,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76%,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总计
2018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28	4	32
2018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34,356.15	43,452.31	77,808.46
2018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81	11	92
2018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76,024.02	202,626.21	278,650.23

截至2018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3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

一、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利用存量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区间【1.26%,4.20%】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2日	否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4.55%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否
3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4.45%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7日	否
4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收益率区间【4.15%,5.05%】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否
5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4.5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否
6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4.75%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否
7	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收益率区间【0.42%】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6月22日	否
8	诸暨浦越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收益率区间【0.42%】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6月17日	否
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固定收益率2.30%;浮动收益率1.7%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8月21日	否
1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区间【0.47%】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否
1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固定收益率2.39%;浮动收益率1.7%	2018年5月4日	2018年6月4日	否
12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4.75%	2018年5月8日	2018年8月8日	否
13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45%	2018年5月8日	2018年8月8日	否
14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45%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8月9日	否
15	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收益率区间【0.47%】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8月23日	否
16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收益率区间【1.3%,4.31%】	2018年6月8日	2018年8月8日	否
17	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固定收益率2.24%;浮动收益率1.36%	2018年6月7日	2018年6月7日	否
18	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固定收益率2.74%;浮动收益率1.76%	2018年6月7日	2018年8月7日	否
19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固定收益率4%浮动收益率0.75%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8月27日	否
20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4.8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8月24日	否
21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5%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7日	否
22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4.55%	2018年6月31日	2018年8月29日	否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3.80%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4日	否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50%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11月6日	否
25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固定收益率4%浮动收益率0.8%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3日	否
26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4.8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否
27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固定收益率4%;浮动收益率0.8%	2018年6月8日	2018年9月10日	否
28	上海优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固定收益率2.57%;浮动收益率1.9%	2018年6月7日	2018年7月9日	否
29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固定收益率4%;浮动收益率0.8%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17日	否
30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区间【0.47%】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否
31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6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0日	否
32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	4.7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否
33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固定收益率2.78%;浮动收益率2.22%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否
34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固定收益率2.74%;浮动收益率2.26%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否
35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固定收益率2.76%浮动收益率2.22%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0月22日	否
36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4.65%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0日	否
37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收益率区间【1.35%,4.15%】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5日	否
38	上海置保商业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	收益率区间【0,4.4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7月31日	否
39	上海置保商业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	收益率区间【0,4.7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9月25日	否
4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固定收益率2.65%;浮动收益率1.7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30日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存量资金所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保本无风险。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该资金做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做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实施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